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安防系统
设施设备采购更新项目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1525-000168086)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8日

2025年07月08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安防系统设施设备采购更新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5 其他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安防系统设施设备采购更新项目

2、招标编号：310115000250626119655-15254395（内部编号：招 2025-1308）。

3、预算编号：1525-000168086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采购一批安防设备设施，详见招标需求。

5、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6、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在 25 个日历天完成全部安装工作。

7、采购预算金额：183.5860 万元（国库资金：183.5860 万元；自筹资金：/）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9、最高限价：183.5860 万元

10、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在 25 个日历天完成全部安装工作。

11、项目联系人：章洁、于佳佳、姜诚东、孙老师

12、电话：15026808057、18121487682、021-58858730 转 5288

1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5-07-09 至 2025-07-16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2.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600 元）。

（2）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08-04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08-04 10:0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网上提交。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网上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苗圃路 219 号

邮编：201306

联系人：孙老师

电话：021-58858730 转 5288

传真：/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200050

联系人：章洁、于佳佳、姜诚东

电话：15026808057、18121487682

传真：/

邮箱：zhangjie@cairui.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安防系统设施设备采购更新项目
2	项目任务单号	招 2025-1308
3	采购人	名 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苗圃路 219 号 联系人： 孙老师 电 话： 021-58858730 转 5288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人： 章洁、于佳佳、姜诚东 电 话： 15026808057、18121487682 传真： / 邮箱： zhangjie@cairui.com.cn
5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183.5860 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预算金额：183.5860 万元人民币 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所属行业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7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在 25 个日历天完成全部安装工作。
9	质量保证期	整机全保（含配件、易耗品）≥2 年。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联系人：孙老师；联系电话：021-58858730 转 5288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允许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3	答疑会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书面提问截止时间：同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问题提交方式：传真件及电子邮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疑会现场提交。传真及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答疑会时间： 另行通知（如有）。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如所有投标人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
14	投标保证金	金额： <u>3.67 万元</u>（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方式： 转账及其他非现金形式。 开户名：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 账号： 094309010400785289501479792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8-04 10:00:00
17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 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8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 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19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
20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2	付款方法	通过转账形式支付，分为两期支付： (1)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 90%货款； (2) 运行 3 个月后支付剩余 10%货款。
2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 * 90 折计取, 按此收费标准计算后，若单个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 4800 元的，按 4800 元收取。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

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系指采购人。

2. 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 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如不满足，投标无效。

2. 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 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

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国产货物除外)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

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

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保证金

14.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 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4) 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

15. 投标有效期

15.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

格型号、品牌、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20.5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需要进行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审查的文件，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

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

理。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

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

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安防系统设施设备采购更新项目
2. 采购预算：183.5860 万元
3.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苗圃路 219 号
4. 采购内容：采购一批安防设备设施，用于采购人部分楼宇内安防系统的更新及新增，符合相关技防规范要求，消除安全隐患。

二、政策依据及行业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

1. 《市级医院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指导意见》
2. GB/T15408 安全防范系统供电技术要求
3. GB/T25724 安全防范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
4. GB/T28181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5. GB/T31458 医院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6. GB50198-201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7. GB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8. GB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9. GA/T75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10. GA1081 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
11. 《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防范系统第 11 部分：医疗机构》
(DB31/T329.11-2019)
12. 《本市数字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基本技术要求》（沪公技防 2012（009）号）
13. 《数字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基本技术要求》的补充说明（一）（沪公技防 2013（005）号）
14. 沪公技防(2018)5 号附件《上海市第一批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产品检测技术要求(试行)》

三、采购清单及服务内容

1. 供应商需对采购人 3 号楼、5 号楼、6 号楼、7 号楼、11 号楼区域内部分损坏无法修复的监控设施进行更新，且更新后的设备设施能够与医院大修项目中涉及

区域的设备实现功能上的无缝对接。要求存储时间 ≥ 30 天，毒精麻 16 路摄像机监控存储时间 ≥ 180 天，其他按照 DB31/T329.11-2019 要求。

★2. 本次采购设备必须符合上海市技防标准，本项目安装后需协助采购人完成与 3 号楼原有的安防系统的统一整合，满足技防验收要求。（提供承诺函）

3. 采购清单

序号	安装地点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视频监控系统					
1.1	3 号楼、11 号楼	室内枪式摄像机	68	台	
1.2	3 号楼、11 号楼	摄像机支架（含室内、室外）	81	副	
1.3	3 号楼、11 号楼	室外枪式摄像机	13	台	
1.4	3 号楼	电梯专用摄像机	1	台	
1.5	3 号楼	无线网桥	1	台	
1.6	3 号楼、5 号楼、6 号楼、7 号楼、11 号楼	半球摄像机	252	台	
1.7	3 号楼、5 号楼	拾音器	52	个	
1.8	3 号楼、7 号楼、11 号楼	人脸半球摄像机	41	台	
1.9	3 号楼、5 号楼、6 号楼、7 号楼、11 号楼	接入交换机（核心产品）	24	台	
1.10	3 号楼、5 号楼、6 号楼、7 号楼、11 号楼	千兆光模块	60	块	
1.11	3 号楼	核心交换机	1	台	
1.12	3 号楼、7 号楼、11 号楼	摄像机电源	26	台	AC24V 电源；机架式；16 路输出
1.13	3 号楼、5 号楼、6 号楼、7 号楼、11 号楼	楼层间机柜	10	台	
1.14	3 号楼	机房总机柜	1	台	
1.15	3 号楼	磁盘阵列	1	台	
1.16	3 号楼	8T 监控硬盘	72	块	
1.17	3 号楼	监控授权	250	路	配套
1.18	3 号楼	人脸抓拍智能分析设备	2	台	
1.19	3 号楼	智能认证 USB 防拔插采集装置	1	台	
1.20	3 号楼	智能认证 USB 防拔插设备	4	台	
1.21	3 号楼	4 路前端加密	11	台	
1.22	3 号楼	64 路后端解密	1	台	
1.23	3 号楼	视频解码器	1	台	
1.24	3 号楼	算力设备	1	台	

1.25	3 号楼、5 号楼、6 号楼、7 号楼、11 号楼	六类网线	80	箱	
1.26	3 号楼、5 号楼、6 号楼、7 号楼、11 号楼	摄像机电源线	22940	米	RVV2*1.0
1.27	3 号楼、5 号楼、6 号楼、7 号楼、11 号楼	8 芯室内多模光缆	6000	米	
1.28	3 号楼、5 号楼、6 号楼、7 号楼、11 号楼	光纤配线架	14	套	配套
1.29	3 号楼、5 号楼、6 号楼、7 号楼、11 号楼	光纤法兰	112	套	配套
1.30	3 号楼、5 号楼、6 号楼、7 号楼、11 号楼	光纤尾纤	112	根	配套
1.31	3 号楼、5 号楼、6 号楼、7 号楼、11 号楼	光纤熔接	112	芯	配套
1.32	3 号楼、5 号楼、6 号楼、7 号楼、11 号楼	3 米光纤跳线	84	根	3 米 LC-LC
1.33	3 号楼	72 芯光纤配线架	1	套	配套
1.34	3 号楼	光纤法兰	48	套	配套
1.35	3 号楼	光纤尾纤	48	根	配套
1.36	3 号楼	光纤熔接	48	芯	配套
1.37	3 号楼	3 米光纤跳线	12	根	3 米 LC-LC
1.38	3 号楼	摄像机配套辅材	240	套	配套
2. 门禁管理系统					
2.1	3 号楼	单门控制器	1	台	
2.2	3 号楼	单门磁力锁	1	把	
2.3	3 号楼	单门磁力锁支架	1	副	
2.4	3 号楼、7 号楼、11 号楼	双门控制器	40	台	
2.5	3 号楼、7 号楼、11 号楼	双门磁力锁	40	把	
2.6	3 号楼、7 号楼、11 号楼	双门磁力锁支架	40	副	
2.7	3 号楼、7 号楼、11 号楼	开门按钮	40	个	
2.8	3 号楼、7 号楼、11 号楼	接入交换机（核心产品）	4	台	
2.9	3 号楼	门禁授权	50	个	配套
2.10	3 号楼、7 号楼、11 号楼	读卡器信号线（含按钮信号线）	4000	米	RVV6*1.0
2.11	3 号楼、7 号楼、11 号楼	联网信号线	9	箱	六类网线

2.12	3 号楼、7 号楼、11 号楼	电源线 1	1070	米	RVV3*1.5
2.13	3 号楼、7 号楼、11 号楼	PDU	13	个	配套
2.14	3 号楼	信号线	2000	米	RVV 4*1.0
2.15	3 号楼	电源线 2	2000	米	RVV 2*1.0
2.16	3 号楼、7 号楼、11 号楼	PVC 管	1570	米	PVC25
3. 公共广播系统					
3.1	3 号楼、11 号楼	IP 网络广播功放	11	台	
3.2	3 号楼、11 号楼	壁挂音箱	117	只	
3.3	3 号楼	机柜	1	台	
3.4	3 号楼	汇聚交换机	1	台	
3.5	3 号楼、11 号楼	楼层交换机	11	台	
3.6	3 号楼、11 号楼	音箱线（室内）	2550	米	RVV2*1.5
3.7	3 号楼、11 号楼	六类网线	3	箱	六类网线
3.8	3 号楼、11 号楼	PVC 管	1050	米	PVC25
4. 室内安保系统					
4.1	3 号楼	室内安保报警主机	1	台	
4.2	3 号楼	键盘	1	台	
4.3	3 号楼、7 号楼、11 号楼	红外探测器	30	个	
4.4	3 号楼、5 号楼、7 号楼、11 号楼	紧急按钮	60	个	
4.5	3 号楼、7 号楼、11 号楼	单防区模块	59	块	
4.6	3 号楼、5 号楼、7 号楼、11 号楼	防区模块	31	块	
4.7	3 号楼	总线延伸模块	2	块	
4.8	3 号楼、5 号楼、7 号楼、11 号楼	电源	4	台	配套
4.9	3 号楼、5 号楼、7 号楼、11 号楼	电源线 1	1150	米	RVV2*1.0
4.10	3 号楼、5 号楼、7 号楼	电源线 2	1650	米	RVV4*1.0
4.11	3 号楼	网络接警模块	1	个	报警主机与电脑通过网络进行接口连接。
5. 电子巡更系统					
5.1	3 号楼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采集设备	1	套	
5.2	3 号楼、6 号楼、7 号楼、11 号楼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受读装置	60	套	
5.3	3 号楼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平台项目授权（项目接入上级系统授权等）	1	点	配套
5.4	3 号楼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移动终端软件	1	台	配套

5.5	3 号楼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移动终端五年通讯服务	1	套	配套
6. 精麻药品					
6.1	/	48 盘位磁盘阵列	1	台	
6.2	/	8T 监控硬盘	43	块	
7. 其他视频监控系统辅材					
7.1	5 号楼、6 号楼、7	摄像机电源	2	台	DC14V 15A
7.2	号楼、11 号楼	摄像机配套辅材	35	套	配套

注：本项目为总价包干，上述清单中所涉及到配套辅材的数量为预估数量，如项目实施过程超出清单数量，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配套辅材包括但不限于网线、电源线、光缆、光纤、线架、信号线、PVC 管、电源插座等。

四、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1	室内枪式摄像机/室外枪式摄像机	1.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25fps，可输出实时图像。 2. 支持 Smart（智能）侦测：场景变更侦测，虚焦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徘徊侦测，停车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音频异常侦测，音频抖升侦测，音频抖降侦测。 3.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宽动态。 4. 支持 H.265/H.264/MJPEG 视频压缩算法，支持多级别视频质量配置、编码复杂度设置。 5. 支持 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Smart265/264 编码，可根据场景情况自适应调整码率分配。 6. 支持白光补光。 7. 支持 ≥ 1 路报警输入， ≥ 1 路报警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geq$ DC12V/30mA）， ≥ 1 路音频输入， ≥ 1 路音频输出。 8. 支持最大 ≥ 256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本地存储。 9. 支持防水防尘，防水等级 $\geq$ IP67。 10. 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逐行扫描 CMOS 传感器）。

	11. 快门范围至少包括：1/3 s~1/100,000 s。 12. 最低照度：不低于彩色 0.002 Lux @ (F1.2, AGC ON) , 0 Lux with Light。 13. 宽动态：≥120 dB。 14. 具备日夜切换模式：ICR 红外滤片式。 15. 镜头： 15.1 焦距&视场角范围至少包括：3~12 mm；水平视场角范围至少包括：105° ~30° ；垂直视场角范围至少包括：55° ~20° ，对角视场角范围至少包括：125° ~40° 。 15.2 镜头接口尺寸：Ø14。 15.3 最大光圈数：≥F1.6。 16. 补光： 16.1 补光灯类型：白光。 16.2 补光距离：白光最远≥30m。 16.3 支持防补光过曝。 17. 视频： 17.1 图像尺寸≥1920×1080。 17.2 视频压缩标准至少支持：主码流 H.265/H.264；子码流 H.265/H.264/MJPEG；第三码流：H.265/H.264。 17.3 视频压缩码率范围至少包括：32 Kbps~8 Mbps。 17.4 H.264 编码类型：BaseLine Profile/Main Profile/High Profile；H.265 编码类型： Main Profile。 17.5 主码流支持 Smart264 编码、Smart265 编码。 17.6 码率控制：定码率，变码率。 17.7 支持 SVC。 17.8 ROI 支持主码流设置≥1 个固定区域。 18. 音频： 18.1 音频压缩标准至少支持： G.711ulaw/G.711alaw/G.722.1/G.726/MP2L2/PCM/AAC； 1.1.18.2 音频压缩码率至少支持： 64 Kbps (G.711 ulaw/G.711
--	--

	alaw) /16 Kbps (G. 722.1) /16 Kbps (G. 726) /32~160 Kbps (MP2L2) /16~64 Kbps (AAC)。 18.3 音频采样率至少支持：8 kHz/16 kHz。 18.4 支持音频环境噪声过滤。 19. 网络： 19.1 支持网络协议 TCP/IP, ICMP, HTTP, HTTPS, FTP, DHCP, DNS, DDNS, RTP, RTSP, NTP, UPnP, SMTP, IGMP, 802.1X, QoS, IPv6, UDP, Bonjour, SSL/TLS, PPPoE, SNMP。 19.2 同时预览路数：≥6 路。 19.3 接口协议(API) 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 ISAPI, SDK, Ehome (2.0/4.0)，GB28181 (2016)； 19.4 用户管理：≥30 个用户，支持分 3 级用户权限管理：管理员，操作员，普通用户； 19.5 支持使用本地服务预览：Chrome 57.0+, Firefox 52.0+。 20. 接口 20.1 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20.2 SD 卡扩展：内置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插槽，支持≥256GB； 20.3 音频：≥1 个内置麦克风； 20.4 最大输入幅值：>3Vpp，输入阻抗：>4.5 kΩ，接口类型：非平衡； 20.5 最大输出幅值：>3 Vpp，输出阻抗：≥100 Ω，接口类型：非平衡； 20.6 具备复位功能。 21. 具备 smart 功能。 22. 功耗：<10 W；供电方式：DC：12 V ± 25%；AC：24V；PoE：802.3af, Class 3；电源接口类型：Ø5.5 mm 圆口。 23.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以 GB/T 28181《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为检测依据的检测报告。
--	--

2	摄像机支架 (含室内、室外)	1. 压铸纯铝合金材质，表面喷塑处理。 2. 支架带出线孔。 3. 摄像机安装座表面有海绵垫。 4. 摄像机安装座可旋转。 5. 尺寸：$\geq 70 \times 95 \times 170 \text{mm}$。 6. 承受重量：$\geq 2 \text{KG}$。 7. 调整角度：水平 360°，垂直范围至少包括 $-45^\circ \sim 45^\circ$。
3	电梯专用摄像机	1. 智能侦测：具备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可提供准确的电瓶车侦测；遮挡检测：内置 ToF 传感器，可检测遮挡摄像机行为；检测角度 $\geq 25^\circ$，检测距离 $\geq 70 \text{cm}$。 2.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25 \text{ fps}$，支持输出实时图像。 3.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宽动态，透雾。 4. 具备多互联平台接入功能。 5. 支持最大 $\geq 256 \text{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本地存储。 6. 具备 ≥ 1 个内置麦克风及 ≥ 1 个内置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7. 支持 ≥ 1 路报警输入，≥ 1 路报警输出；报警输出：继电器最大支持 $\geq \text{DC}60\text{V}/2 \text{ A}$，输出支持常开 (COM-NO)/常闭 (COM-NC) 接线。 8. 防暴等级：$\geq \text{IK}08$。 9. 支持 PoE 供电。 10. 传感器类型 $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11. 最低照度：不低于彩色 $0.002 \text{ Lux} @ (\text{F}1.2, \text{AGC ON})$，$0 \text{ Lux}$ with IR。 12. 快门范围至少包括：$1/3 \text{ s} \sim 1/100,000 \text{ s}$。 13. 宽动态：$\geq 120 \text{ dB}$。 14. 调节角度：水平范围至少包括：$-15^\circ \sim 15^\circ$，垂直范围至少包括：$0^\circ \sim 75^\circ$。 15. 镜头

	15.1 焦距&视场角：2mm±10%，水平视场角：130° ±10%，垂直视场角：80° ±10%，对角视场角：150° ±10%。 15.2 镜头接口尺寸：M12。 15.3 最大光圈数：≥2mm（F2.2）。 16. 视频 16.1 图像尺寸≥1920×1080。 16.2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25 fps（1920×1080，1280×720）；子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25 fps（640×480，640×360）；第三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1 fps（1280×720，640×360）。 16.3 视频压缩标准至少支持：主码：H.265/H.264，子码流 H.265/H.264/MJPEG，第三码流 H.265/H.264。 16.4 视频压缩码率范围至少包括：32 Kbps~8 Mbps。 16.5 H.264 编码类型：BaseLine Profile/Main Profile/High Profile；H.265 编码类型：Main Profile； 16.6 主码流支持 Smart264 编码、Smart265 编码。 16.7 码率控制：定码率，变码率。 17. 支持 SVC。 18. ROI：支持主码流设置 1 个固定区域。 19. 音频 19.1 音频压缩标准至少支持： G.711ulaw/G.711alaw/G.722.1/G.726/MP2L2/PCM/MP3/AAC-LC。 19.2 音频压缩码率至少支持：64 Kbps（G.711 ulaw/G.711 alaw）/16 Kbps（G.722.1）/16 Kbps（G.726）/32~192 Kbps（MP2L2）/8~320 Kbps（MP3）/16~64 Kbps（AAC-LC）。 19.3 音频采样率至少支持：8 kHz/16 kHz/32 kHz/44.1 kHz/48 kHz。 19.4 支持音频环境噪声过滤。 20. 网络
--	---

		20.1 支持网络协议 TCP/IP, ICMP, HTTP, HTTPS, FTP, DHCP, DNS, DDNS, RTP, RTSP, NTP, UPnP, SMTP, IGMP, 802.1X, QoS, IPv6, UDP, Bonjour, SSL/TLS, PPPoE, SNMP。 20.2 同时预览路数: ≥ 6 路。 20.3 接口协议(API) 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 ISAPI, SDK, Ehome (2.0/4.0), ISUP (5.0), GB28181 (2016)。 21. 用户管理: ≥ 30 个用户, 支持分 3 级用户权限管理: 管理员, 操作员, 普通用户。 22. 支持使用插件预览: IE10, IE11; 支持使用本地服务预览: Chrome 57.0+, Firefox 52.0+。 23. 具备日夜转换模式: 白天, 夜晚, 自动, 定时切换。 24. 接口 24.1 网络: ≥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24.2 SD 卡扩展: 内置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插槽, 最大支持 ≥ 256 GB。 25. 支持复位功能。 26. 具备 smart 功能。 26.1 Smart 事件: 电瓶车检测。 26.2 恢复出厂设置: 具备 RESET 按键, 支持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 27. 非 POE 最大功耗: 7W; AC: 24 V, 0.45 A, 50/60 Hz; POE 最大功耗: 8 W; PoE: 802.3af, 36V~57V, 0.22A~0.14 A 28. 供电方式: DC: 12 V $\pm 25\%$; AC: 24 V $\pm 20\%$; PoE: 802.3af, Class 3; 支持防反接保护; 29. 电源接口类型: 两芯接口。 30.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以 GB/T 28181《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为检测依据的检测报告。
4	无线网桥	1. 类型: 2.4GHz 电梯网桥。 2. 具备无线抗干扰功能。

		3. 客户端统一管理，拓扑可视化、智能运维。 4. 传输稳定不卡顿。 5. 工作温度：-30℃~70℃；工作湿度：5% RH~95% RH 不凝结；存储温度：-40℃~80℃；存储湿度：5% RH~95% RH 不凝结。 6. 安装方式：抱杆。 7. 整机最大功耗≤2W。 8. 供电方式：优于 12 VDC/0.5A 电源适配器 + 百兆非标 PoE 注入器。 9. 整机功耗：平均功耗≤1W 。 10. 设备维护、管理方式及 Firmware 更新：支持 WEB 或厂商 APP。 11. 无线传输距离：≥100m。 12. 带机量：支持≥100 米：1 路 6MP IPC 或 2 路 2MP IPC。 13. 组网方式：点对点。 14. 无线标准：IEEE 802.11b/g/n。 15. 工作频段范围至少包括：2400 MHz ~ 2470 MHz。 16. 水平天线角度：65° ± 5° 。 17. 接收灵敏度：84±2dB @11Mbps。 18. 配对方式：成对。 19. PoE 受电距离：≥60m。 20. LED 指示灯：PWR 电源指示灯, LAN 口指示灯, 信号强度指示灯。 21. 网络接口类型：≥1 个 RJ45 , 10/100 Mbps 自适应网口。 22. 信道宽度：10/20 MHz。 23. 工作场景：机房端/摄像机端。 24. 安全模式：WPA2-PSK。 25. 安全机制：隐藏无线网络名称。 26. 网络模式：桥接。 27. 应用功能：支持自动跳频及故障自愈。
5	半球摄像机	1. 分辨率≥1920×1080 @25 fps，可输出实时图像。 2. 支持 Smart 侦测：场景变更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

	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徘徊侦测，停车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音频异常侦测，音频陡升侦测，音频陡降侦测。 3.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宽动态。 4. 支持防水防尘防爆，防水等级：≥IP66，防暴等级：≥IK10。 5. 支持三电源输入。 6. 具备高效阵列红外灯，红外照射距离≥30m。 7. 具备≥1 个内置麦克风。 8. 支持≥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DC12V/30mA），≥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9. 支持最大≥256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本地存储。 10. 摄像机： 10.1 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10.2 最低照度：不低于彩色 0.002 Lux @ (F1.6, AGC ON)，0 Lux with IR。 10.3 快门范围至少包括：1/3 s~1/100,000 s。 10.4 宽动态：≥120dB； 10.5 具备日夜切换模式：ICR 红外滤片式； 10.6 调节角度：水平范围至少包括：0° ~355°，垂直范围至少包括：0° ~75°，旋转范围至少包括：0° ~355°。 11. 镜头： 11.1 焦距&视场角范围至少包括：3~13 mm：水平视场角范围至少包括：107° ~32°，垂直视场角范围至少包括：56° ~18°，对角视场角范围至少包括：128° ~37°； 11.2 镜头接口尺寸：Ø14； 11.3 最大光圈数：≥F1.6。 12. 补光 12.1 补光灯类型：红外灯。 12.2 补光距离：≥30m。
--	---

	12.3 支持防补光过曝。 12.4 红外波长范围：≥850nm。 13. 视频 13.1 图像尺寸≥1920×1080。 13.2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25 fps（1920×1080，1280×720）；子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25 fps（640×480，640×360）；第三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1 fps（1280×720，640×360）。 13.3 视频压缩标准至少支持：主码流 H.265/H.264；子码流 H.265/H.264/MJPEG；第三码流：H.265/H.264。 13.4 视频压缩码率范围至少包括：32Kbps~8 Mbps。 13.5 H.264 编码类型：BaseLine Profile/Main Profile/High Profile；H.265 编码类型：Main Profile 13.6 主码流支持 Smart264 编码、Smart265 编码。 13.7 码率控制：定码率，变码率。 14. 支持 SVC。 15. ROI 支持主码流设置≥1 个固定区域。 16. 音频： 16.1 音频压缩标准至少支持： G.711ulaw/G.711alaw/G.722.1/G.726/MP2L2/PCM/AAC-LC 音频压缩码率 64 Kbps（G.711 ulaw/G.711 alaw）/16 Kbps（G.722.1）/16 Kbps（G.726）/32~160 Kbps（MP2L2）/16~64 Kbps（AAC-LC）。 16.2 音频采样率：8 kHz/16 kHz。 16.3 支持音频环境噪声过滤。 17. 网络 17.1 支持网络协议 TCP/IP，ICMP，HTTP，HTTPS，FTP，DHCP，DNS，DDNS，RTP，RTSP，NTP，UPnP，SMTP，IGMP，802.1X，QoS，IPv6，UDP，Bonjour，SSL/TLS，PPPoE，SNMP。 17.2 同时预览路数：≥6 路；
--	---

	17.3 接口协议 (API) 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 ISAPI, SDK, Ehome (2.0/4.0), GB28181 (2016)。 18. 用户管理: ≥ 30 个用户, 支持分 3 级用户权限管理: 管理员, 操作员, 普通用户。 19. 支持使用插件预览: IE 10, IE 11; 使用本地服务预览: Chrome 57.0+, Firefox 52.0+。 20. 图像: 20.1 图像设置: 镜像, 视频遮盖, 饱和度, 亮度, 对比度, 锐度, AGC, 白平衡通过客户端或者浏览器可调。 20.2 具备日夜转换模式: 白天, 夜晚, 自动, 定时切换。 21. 接口 21.1 网络: ≥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21.2 SD 卡扩展: 内置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插槽, 最大支持 ≥ 256 GB。 21.3 最大输入幅值: $> 3V_{pp}$, 输入阻抗: $> 4.5\ k\Omega$, 接口类型: 非平衡。 21.4 最大输出幅值: $> 3V_{pp}$, 输出阻抗: $\geq 100\ \Omega$, 接口类型: 非平衡。 22. 支持复位功能。 23. 电源输出: DC12 V/100mA$\pm 10\%$, 支持用于拾音器供电。 24.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支持 $-30\ ^\circ\text{C} \sim 60\ ^\circ\text{C}$, 湿度 $< 95\%$ (无凝结)。 25. 通用功能: 心跳, 密码保护, 水印技术, IP 地址过滤, 像素计数器, 恢复出厂设置; 具备 RESET 按键, 支持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 26. 供电方式: DC: 12V$\pm 15\%$; AC: 24 V$\pm 20\%$; PoE: 802.3af, Class 3; 27. 电源接口类型: 两芯接口。 28.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以沪公技防(2018)5 号附件《上海市第一批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产品检测技术要求(试行)》
--	---

		为检测依据的检测报告。
6	拾音器	1. 类型：模拟拾音器。 2. 具备高灵敏度高保真全指向驻极体麦，全向拾音、抗干扰。 3. 内置输出级驱动电路，支持直接驱动耳机。 4. 最佳拾音范围≥ 3 米。 5. 具备拾音距离调节旋钮，支持根据现场需要调节音量。 6. 拾音头内置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转保护和电源保护模块。 7. 支持吸顶安装、桌面安装和壁装。 8. 支持音量调节功能，与主机级联后可通过后台软件切换通道并调节音量。 9. 支持集中供电、摄像机供电、直流电源供电，无需专用电源。
7	人脸半球摄像机	1. 内置 GPU 芯片，具备深度学习算法：以大量图片及视频资源为路基，通过机器自身提取目标特征，形成深层可供学习的目标图像。 2. 人脸抓拍：支持同时检测并且抓拍≥ 30 张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最佳抓拍，快速抓拍。 3. 周界：支持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功能；支持基于具体的目标类型（人或车辆）触发的报警。 4. 道路监控：支持背向行驶车辆抓拍，支持车牌、子品牌、车身颜色、车辆类型。支持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的混行检测。 5.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保证录像不丢失，配合 Smart NVR/SD 卡智能后检索、分析和浓缩播放事件 录像；支持低码率、低延时、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SVC 自适应编码，支持 Smart265 编码。 6. 图像分辨率≥ 200 万像素（1920×1080），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geq 25\text{fps}$ 实时图像。 7.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透雾，电子防抖，3D 数字降噪、宽动态； 支持 ISAPI、GB/T28181 和 Ehome 接入、萤石接入；

	支持三码流及同时取流≥ 20路。 8. 支持≥ 256 GB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存储。 9. 支持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0. 支持≥ 2 个内置双高灵敏驻极体 mic 采集单元及≥ 1 个内置扬声器。 11. 支持至少≥ 2 路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出，≥ 3 路报警输入，≥ 2 路报警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geq \text{DC12 V}/30 \text{ mA}$）。 12. 支持三级用户权限管理、授权的用户和密码、IP 地址过滤、GB35114 安全加密（支持 JM 型号）。 13. 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14. 最低照度：不低于彩色：0.0005 Lux @ (F1.2, AGC ON)；黑白：0.0001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 15. 日夜切换模式：支持 ICR 红外滤片式。 16. 调节角度： 水平范围至少包括：0~355°，垂直范围至少包括：0~75°，旋转范围至少包括：0~355°。 17. 支持慢快门。 18. P/N 制： P 制。 19. 视频通道数量：≥ 1.0。 20. 预置点：支持 1~255。 21. 宽动态：$\geq 120\text{dB}$。 22. 支持断电记忆。 23. 具备快门功能。 24. 镜头 24.1 焦距&视场角范围至少包括：3~12 mm：水平视场角范围至少包括：105°~40°，垂直视场角范围至少包括：55°~25°，对角线视场角：130°~45°。 24.2 聚焦方式：至少包含自动、半自动、手动、后调焦。 24.3 光圈类型：DC IRIS。 24.4 最大光圈数：$\geq 2.8 \sim 12 \text{ mm}$；F1.2。 25. 视频
--	--

	25.1 图像尺寸$\geq 2560 \times 1440$。 25.2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50 Hz: 25 fps (2560$\times$1440, 1920$\times$1080, 1280$\times$720)。 25.4 视频压缩标准至少支持: H. 265/H. 264/MJPEG。 25.5 第三码流帧率分辨率: ≥ 50 Hz: 25 fps (1920$\times$1080, 1280$\times$720, 704$\times$576, 640$\times$480)。 25.6 视频压缩码率范围至少包括: 32Kbps$\sim$16 Mbps。 26.7 H. 265 编码类型: 支持子码流帧率分辨率≥ 50 Hz: 25 fps (704$\times$576, 640$\times$480), 支持 H. 264 编码类型。 26.8 支持 Smart264 编码主码流、Smart265 编码主码流, 码流类型: 主码流, 子码流, 第三码流。 26.9 支持 SVC。 26.10 ROI 支持主码流、子码流、第三码流分别设置≥ 4个固定区域。 26.11 支持帧率 1/16、1/8、1/4、1/2、1、2、4、6、8、10、12、15、16、18、20、22、25。 26.12 支持码率控制。 27. 音频: 27.1 支持音频环境噪声过滤。 27.2 音频效果类型: 单声道。 27.3 音频压缩标准至少支持: G. 711/G. 722.1/G. 726/MP2L2/PCM/AAC。 27.4 音频压缩码率至少支持: 64 Kbps (G. 711) /16 Kbps (G. 722.1) /16 Kbps (G. 726) /32$\sim$192 Kbps (MP2L2) /16$\sim$64 Kbps (AAC) /8$\sim$48 Kbps (PCM)。 27.5 音频采样率至少支持: 8 kHz/16 kHz/32 kHz/44.1 kHz/48 kHz。 28. 网络: 28.1 用户管理: ≥ 30 个用户, 支持分 3 级用户权限管理: 管理员, 操作员, 普通用户。
--	---

	28.2 支持网络协议：TCP/IP，ICMP，HTTP，HTTPS，FTP，DHCP，DNS，DDNS，RTP，RTSP，RTCP，PPPoE，NTP，UPnP，SMTP，SNMP，IGMP，802.1X，QoS，IPv6，UDP，Bonjour。 28.3 同时预览路数≥ 20。 28.4 接口协议（API） 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GB28181-2016，Ehome2.0/4.0，ISUP5.0，视图库。 28.5 支持使用插件预览：IE9+，Chrome 41.0~44，Firefox 30.0~51，Safari 8.0~11。 28.6 支持无插件预览：Chrome 45.0+，Firefox 52.0+ 29. 图像 29.1 支持 smartIR。 29.2 支持图像参数切换。 29.3 图像设置：饱和度，亮度，对比度，锐度，AGC，白平衡通过客户端或者浏览器可调。 29.4 具备日夜转换模式： 白天、夜晚、自动、定时、报警触发； 29.5 支持图像防抖。 29.6 支持视频遮盖。 29.8 图片叠加：支持$\geq$BMP24 位图像叠加，可选择区域。 29.9 支持区域裁剪。 30. 接口： 30.1 网络：≥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30.2 具备音频≥ 2 路输入（Line in），≥ 1 路输出（Line out），≥ 2 个内置麦克风，≥ 1 个内置扬声器。 30.3 具备报警≥ 3 路输入，≥ 2 路输出（报警输入支持开关量，报警输出最大支持$\geq$DC12 V/30mA）。 30.4 具备≥ 1 路 RS485 接口，半双工模式，支持自适应 HIKVISION，PELCO-P 和 PELCO-D 协议。 30.5 支持复位功能。 31. 电源输出：$\geq$DC12 V/100 mA。
--	--

		32. 接口类型：外甩线。 33. 具备 smart 功能。 33.1 报警触发：移动侦测，遮挡报警，硬盘满，硬盘错误，网络断开，IP 地址冲突，非法访问，异常重启，视频质量诊断。 33.2 Smart 事件：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运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拿取侦测 场景变更侦测，音频陡升/陡降侦测，音频有无侦测，虚焦侦测。 34. 智能警戒：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 35. 人脸属性：性别、年龄、年龄段、戴眼镜、口罩、表情、是否戴帽子。 36. 智能模式：人脸抓拍（默认），Smart 事件，道路监控。 37. 供电方式：DC12 V$\pm$20%；AC：24 V$\pm$20%；PoE：802.3at，Type 2 Class 4，支持防反接保护。 38. 辐射等级：不低于 Class A。 39. 防护：$\geq$IP67 类型。 40.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以 GB/T 28181《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为检测依据的检测报告。
8	接入交换机 (核心产品)	▲1. 提供$\geq$24 个千兆 PoE 电口、$\geq$2 个千兆光口。 ▲2. 交换容量：$\geq$56 Gbps。 ▲3. 包转发率：$>$40Mpps。 4. 支持 IEEE 802.3at/af 标准。 5. 端口供电功率$\geq$30W；整机供电功率$\geq$370W。 6. 支持 PoE 看门狗。 7. 支持 6KV 防浪涌（PoE 口）。 8. 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b、IEEE 802.3z 标准。 9. 支持管理平台管理。 10. 支持手机 APP 管理。

		11. 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链路聚合、端口管理。 12. 支持远程升级。 13. 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 14. 支持 VLAN。 15. 支持 SNMPv1/v2c 协议。 16. 支持 DHCP Snooping。 17. 支持终端安全防护。 18. 外壳材质：高强度金属。 19. 安装方式：机架式。
9	千兆光模块	1. 类型：千兆单模双纤模块，通信距离 ≥ 10 公里。 2. 发射/接受波长：1310nm $\pm 1\%$ ，支持 ≥ 1.25 Gbps 的传输速率。 3. 接口：支持 LC 接口。 4. 封装类型：SFP。 5. 工作温度范围至少包括：0 $\sim 70^{\circ}\text{C}$ 。 2. 发射光功率范围至少包括：-9 ~ -3 dBm。 3. 接收灵敏度（低值）：<-20dBm。
10	核心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 76.8 Tbps/384Tbps。 2. 包转发率： ≥ 57600 Mpps。 3. 槽位数量： ≥ 8 。 4. 业务槽位数量： ≥ 6 。 5. 机框自带风扇。 6. 尺寸（长 $\times$ 高 $\times$ 深）： $\geq 430\text{mm} \times 570\text{mm} \times 420\text{mm}$ （13U）。 7. 工作温度范围至少包括：0 $^{\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工作湿度范围至少包括：10% $\sim 95\%$ （非凝结）。 8. 供电方式：AC：100V $\sim 240\text{V}$ DC：- 48V $\sim - 60\text{V}$ 。 9. 安装方式：机柜式。 10. 交换方式：存储转发。 11. QoS：支持流量整形（Traffic Shaping）。 12. 支持 802.1P/DSCP 优先级 Mark/Remark。 13. 支持层次化 QoS（H-QoS）及三级队列调度。

	14. 支持队列调度机制，包括 SP、WRR、SP+WRR、CBWFQ。 15. 支持拥塞避免机制，包括 Tail-Drop、WRED。 16. 支持 Mirroring。 17. VLAN：支持基于端口、协议、子网和 MAC 的 VLAN 划分。 18. 支持 SuperVLAN、PVLAN。 19. 支持 Multicast VLAN+。 20. 全部依靠 VLAN-ID 进行转发，不涉及 MAC 地址学习。 21. 支持 VLAN MAPING/灵活 QinQ。 22. STP：支持 STP/MSTP/RSTP。 23. 组播：支持 IGMPv1/v2/v3 、IGMPv1/v2/v3 Snooping。 24. 支持 IGMP Filter、IGMP Fast leave。 25. 支持 PIM-SM/PIM-DM/PIM-SSM。 26. 支持 MSDP。 27. 支持 AnyCast-RP。 28. 支持 MLDv2/MLDv2 Snooping。 29. 支持 PIM-SMv6、PIM-DMv6、PIM-SSMv6。 30. 环网协议：支持 RRPP、ERPS。 31. 安全特性：支持 Portal 认证、MAC 认证、IEEE 802.1x 认证和 IEEE 802.1x SERVER。 32. 支持 AAA/Radius。 33. 支持 SSHv1.5/SSHv2。 34. 支持 ACL 流过滤机制。 35. 支持 OSPF、RIPv2 及 BGPv4 报文的明文及 MD5 密文认证。 36. 支持命令行采用分级保护方式，防止未授权用户的非法侵入，为不同级别的用户有不同的配置权限。 37. 支持受限的 IP 地址的 Telnet 的登录和口令机制。 38. 支持 IP 地址、VLAN ID、MAC 地址和端口等多种组合绑定。 39. 支持 uRPF。 40. 支持主备数据备份机制。 41. 支持故障后报警和自恢复。
--	--

	42. 管理维护：支持 FTP、TFTP、Xmodem。 43. 支持 SNMP v1/v2/v3。 44. 支持 sFlow 流量统计。 45. 支持 RMON。 46. 支持 NTP 时钟。 47. 支持设备在线状态监测机制：对包括主控引擎，背板和存储等关键元器件进行检测。 48. IPV4 路由：支持 ARP Proxy、DHCP Relay、DHCP Server、静态路由、RIPv1/v2、OSPFv2、IS-IS、BGPv4。 49. 支持等价路由、策略路由、路由策略。 50. IPV6 路由：支持 ICMPv6、ICMPv6 重定向、DHCPv6、ACLv6、OSPFv3、RIPng、BGP4+、IS-ISv6。 51. 支持手工隧道、ISATAP、6to4 隧道、IPv6 和 IPv4 双栈。 52. 支持标准和扩展 ACL。 53. 支持基于 VLAN 的 ACL。 54. 支持 Ingress/Egress ACL、Ingress/Egress CAR，粒度$\geq$8Kbps。 55. 支持两级 Meter 能力。 56. 支持 VLAN 聚合 CAR，MAC 聚合 CAR 功能。 57. 报文抑制：支持端口广播/多播/未知单播风暴抑制。 58. 支持虚拟化。 59. 支持 NTP 时钟。 60. 支持 DHCP。 61. 支持 L3 MPLS VPN。 62. 支持 L2 VPN: VPLS、VLL (Martini, Kompella)。 63. 支持 MCE。 64. 支持 MPLS OAM。 65. 支持分层 VPLS 及 QinQ+VPLS 接入。 66. 支持 P/PE 功能。 67. 支持 LDP 协议。
--	--

		68. 可靠性：支持主控板 1+1 冗余备份、电源 1+1 冗余备份。 69. 所有单板支持热插拔。 70. 支持 CPU 保护。 71. 支持 VRRP。 72. 支持 Ethernet OAM（802.1ag 和 802.3ah）。 73. 支持 MAC Tracert。 74. 支持 RRPP、ERPS。 75. 支持 Graceful Restart for OSPF/BGP/IS-IS。 76. 支持 DLDP。 77. 支持 VCT。 78. 支持 Smart-Link。 79. 支持热补丁。
11	楼层间机柜、 机柜、机房总 机柜	1. 楼层间机柜、机柜：≥60CM 宽，≥60CM 深，≥42U 高度；机房总机柜：≥60CM 宽，≥100CM 深，≥42U 高度。 2. 冷轧钢板材质，立柱≥2.0MM，侧门≥1.6MM，可拆卸侧门。 3. 具备前面网孔通风，内置≥四个风扇。 4. 具备标准 PDU 插座，三块层板，上面走线通道。 5. 具备脚轮及支脚。 6. 最大静载≥500KG，移动承载≥350KG。
12	磁盘阵列	1. 具备≥8U 机架式 72 盘位网络存储设备，配置 1+1 冗余电源、冗余风扇，支持 7×24 小时稳定运行。 2. 硬件要求 2.1 处理器：64 位多核处理器。 2.2 系统内存：≥8GB（可扩展至≥64GB）。 2.3 系统盘：≥240GB SSD（后置）。 2.4 存储接口：≥72 个 SATA 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 2.5 网络接口：≥4 个数据网口（≥2.5G）及 1 个千兆管理口。 2.6 其他接口：≥1 个 COM 接口，≥2 个 USB2.0 接口（前置），≥2 个 USB3.0 接口（后置），≥1 个 VGA 接口（前置），≥1 个 HDMI 接口（后置）。

		2.7 整机电源：≤1600W，1+1 冗余电源。 3. 产品性能 3.1 视频性能：支持接入≥760 路，最大接入带宽>1500Mbps。 3.2 图片性能：支持≥100 张/S（单张图片 300KB）。 3.3 回放性能：支持≥75 路 2Mbps。 3.4 事件 录像：支持≥200 路 2Mbps。 4. 产品功能 4.1 支持视频流、图片直写。 4.2 支持 ONVIF、GB/T 28181、RTSP 等标准协议。 4.3 支持 VRAID、RAID0、1、5、6、10 等多种 RAID 模式。 4.4 支持 RAID 降级可读写(VRAID)及全局热备(RAID0、1、5、6、10)，多重保护数据安全。 4.5 支持局部重构，原盘或其克隆盘拔出设备后再插回，未被覆盖数据可快速恢复。 4.6 支持定时录像、事件 录像、手动录像等多种录像方式。 4.7 支持视频检索功能，按照监控点编号、录像类型、时间组合等条件查询。 4.8 支持视频回放功能，正序回放、定位回放、倍速回放等功能。 4.9 支持按需取流功能，未处于录像计划时间内的通道不占用网络带宽。 4.10 支持 BMC 业务保护。
13	8T 监控硬盘	1. 接口类型：SATA3.0。 2. 尺寸：<4 寸。 3. 转速：≥7200 转。 4. 平均读写功率：≥8W。 5. 缓存：≥256MB。 6. 标称容量：≥8TB。 7. 刻录技术：CMR。 8. 接口传输速率（最大值）：≥6Gb/s。

		9.MTBF: $\geq 2000000h$ 。
14	人脸抓拍智能分析设备	1. 具备对人脸抓拍图片获取时间、获取位置、地理信息、特征信息等数据的采集、标识、展示和存储的设置功能：从人脸抓拍图片及获取人脸图像中提取人脸特征，与人脸库中所有人脸特征进行比对，生成相似度值，对人脸抓拍人员动态人脸库比对、人脸抓拍人员静态人脸库比对、在册正常人员静态人脸库比对、在册异常人员静态人脸库比对等，并根据权限显示比对结果、人脸图像及关联信息。 2. 支持经授权后在人脸抓拍人员动态人脸库、人脸抓拍人员静态人脸库的手动添加、编辑和标识：具备在册正常人员静态人脸库、在册异常人员静态人脸库的加密导入功能。 3. 设备识别比对人脸库≥ 10000 人，系统识别比对人脸库≥ 50000 人，比对响应时间$\leq 2s$，系统识别比对非人脸库误报率$\leq 5\%$，系统识别比对人脸库漏报率$\leq 5\%$。 4. 支持经授权后以人脸、时间、位置、特征等数据的检索和统计,人脸抓拍图片及数据的检索时间$\leq 1s$。系统支持即时推送所有人脸抓拍等事件的关联部位、生成时间、触发类型、数据/图片、人员类型、住户类型关联对象等基本信息至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并能提供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服务；输出协议及数据格式符合智能集成数据基本字典表的相关要求。 （1）配置原则：人脸抓拍智能分析设备在应用配置中应充分考虑到并发比对分析以及前端抓拍摄像机所抓拍图片的合规性、适用性、兼容性，人脸抓拍摄像机与人脸抓拍智能分析设备是有匹配关系的。 （2）1 台人脸抓拍智能分析设备在规范要求的时间内可并发分析≥ 16 路人脸抓拍摄像机。 5. 安全性符合 GB/T16796 的相关要求。 6. 环境适应性符合 GB/T15211 的相关要求。 7. 符合 GB/T31488-2015(除 5.2 人脸图像获取)的相关要求。
15	智能认证 USB	1. 具备读卡功能。

	防拔插采集装置	2. 同一物理空间支持有线接收，支持 ≥ 95 路采集终端。
16	智能认证 USB 防拔插设备	具备 ≥ 6 路 USB 防插拔信息采集信息传输功能。
17	视频解码器	1. 支持对接 3200W 鹰眼、鱼眼及常规前端 IP 摄像头、DVR、NVR、XVR 设备，兼容主流第三方厂家安防系统设备 2. 支持 HDMI 1.4 视频信号输出，支持 4K 分辨率（3840 × 2160@30 Hz）超高清输出 3. 支持 PC 客户端、WEB 方式访问和操作，浏览器支持 chrome 45 及以上版本 4. 解码支持 H. 264、H. 265、Smart264、Smart265、MJPEG、HIK264 等主流格式，支持 PS、TS、ES、RTP 等主流封装格式 5. 采用 H. 264/H. 265 编码标准，默认采用 H. 264，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编码 6. 支持 ONVIF 标准协议接入设备，支持 GB28181-2022 协议接入设备 7. 设备具有 192 个解码通道，支持 96 路 200W 或 192 路 720P 视频同时解码上墙 8. 支持电脑、视频会议终端等视频输入信号源，支持 HDMI 4K 信号接入 9. 支持网络 IPC、NVR 等设备类型作为网络信号源输入 10. 网口 10.1 ≥ 2 个 RJ45 10M/100 M/1000 Mbps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10.2 ≥ 2 个光口 100base-FX/1000base-X 10.3 支持光电自适应 11. 报警输入接口数：≥ 8 路报警输入 12. 报警输出接口数：≥ 8 路报警输出 13. 串行接口：≥ 1 个标准 232 接口（RJ45），≥ 1 个标准 485 接口 14. USB 接口：≥ 2 个 USB 2.0 接口

		15. 音频输入接口数：≥2 16. 音频输入接口类型：HDMI 内嵌 17. 视频输入分辨率：3840 × 2160@30 Hz, 1920 × 1080@50 Hz, 1920 × 1080@60 Hz, 1280 × 720@50/60 Hz 18. 视频输入接口数：≥2 19. 音频编码格式：G722.1, G711_U, G711_A, AAC 20. 视频输出接口数：≥12 21. 视频输出分辨率：3840 × 2160@30 Hz、2560 × 1440@30 Hz、1920 × 1200@60 Hz、1920 × 1080@60 Hz、1920 × 1080@50 Hz、1680 × 1050@60 Hz、1600 × 1200@60 Hz、1280 × 1024@60 Hz、1280 × 720@60 Hz、1280 × 720@50 Hz、1024 × 768@60 Hz 22. 视频输出最大分辨率：4K 23. 解码分辨率：最高 3200W 像素 24. 视频解码通道：≥192 25. 视频解码能力 25.1 H.264/H.265：支持 6 路 3200 W，或 6 路 2400 W，或 12 路 1200 W，或 24 路 800 W，或 30 路 600W，或 48 路 400 W，或 96 路 1080P，或 192 路 720P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每 4 个输出出口一组，共享解码能力） 25.2 MJPEG：12 路 1080P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 25.3 HIK264：6 路 720P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 26. 音频输出接口数：≥12 27. 音频输出接口类型：HDMI 内嵌或 DB15 转 BNC 独立音频输出
18	算力设备	一、硬件参数 1. CPU 能力 1.1 八核 64 位大小核架构，4*Cortex-A76 + 4*Cortex-A55 1.2 32 位定点运算 INT32 下，CoreMark 分值不低于 2.5 CoreMark/MHz 2. 计算能力

	2.1 INT8 峰值算力不低于 6TOPS 2.2 FP16/BF16 峰值算力不低于 4TFLOPS 2.3 ResNet50 网络模型下，INT8 计算精度，不低于 9TOPS；图片处理速度不低于 1100 张/秒；算力功耗密度不低于 40TOPS/100W 2.4 ResNet50 网络模型下，FP32 计算精度，不低于 1TFLOPS；图片处理速度不低于 120 张/秒；算力功耗密度不低于 4TFLOPS/100W 2.5 MobileNet 网络模型下，INT8 计算精度，不低于 2TOPS；图片处理速度不低于 3300 张/秒；算力功耗密度不低于 10TOPS/100W 2.6 MobileNet 网络模型下，FP32 计算精度，不低于 0.5TFLOPS；图片处理速度不低于 1000 张/秒；算力功耗密度不低于 3TFLOPS/100W 2.7 YOLOv3 网络模型下，INT8 计算精度，不低于 8.5TOPS；图片处理速度不低于 120 张/秒；算力功耗密度不低于 35TOPS/100W 2.8 YOLOv3 网络模型下，FP32 计算精度，不低于 1TFLOPS；图片处理速度不低于 15 张/秒；算力功耗密度不低于 4.5TFLOPS/100W 2.9 YOLOv5 网络模型下，INT8 计算精度，不低于 8TOPS；图片处理速度不低于 40 张/秒；算力功耗密度不低于 30TOPS/100W 2.10 YOLOv5 网络模型下，FP32 计算精度，不低于 1TFLOPS；图片处理速度不低于 5 张/秒；算力功耗密度不低于 4.5TFLOPS/100W 2.11 VGG19 网络模型下，INT8 计算精度，不低于 10TOPS；图片处理速度不低于 300 张/秒；算力功耗密度不低于 60TOPS/100W 2.12 VGG19 网络模型下，FP32 计算精度，不低于 1TFLOPS；图片处理速度不低于 20 张/秒；算力功耗密度不低于
--	--

	5TFLOPS/100W 3. 内存容量与带宽 3.1 内存类型支持 LPDDR4X 3.2 DDR 内存容量不低于 8GB 3.3 DDR 内存带宽不低于 12000 MB/s 4. eMMC 容量与读写 4.1 eMMC 存储不低于 64GB 4.2 顺序读（只读不写）速率不低于 20MB/s；顺序写（只写不读）速率不低于 25MB/s 5. SATA 容量与读写 5.1 SATA 存储容量不低于 256GB 5.2 顺序读（只读不写）速率不低于 35MB/s；顺序写（只写不读）速率不低于 40MB/s 6. 视频解码能力 6.1 支持 16 x 1080P@30fps H.264 AVC/MVC，32 x 1080P@30fps H.265/VP9/AVS2 视频解码 6.2 视频分辨率为 1080P、编码格式为 H.264 时，平均解码速度不低于 1000fps 6.3 视频分辨率为 1080P、编码格式为 H.265 时，平均解码速度不低于 1100fps 7. 视频编码能力 7.1 支持 16 x 1080P@30fps H.264/H.265 视频编码 7.2 视频分辨率为 1080P、编码格式为 H.264 时，平均编码速度不低于 70fps 7.3 视频分辨率为 1080P、编码格式为 H.265 时，平均编码速度不低于 65fps 8. 图像解码能力 8.1 支持对 JPEG 格式的图片（输入图片最大尺寸为 32768x32768 像素）进行解码； 8.2 图片分辨率为 1080、格式为 JPEG 时，解码速度不低于 700
--	---

	张/秒 9. 视频转码能力:支持将接入的视频源(1080P, 4Mbps; 720P, 2Mbps)转换为不低于 32Kbps 低码流 (25fps、CIF) 和不低于 1Mbps 高码流 (25fps) 两种符合 H. 264 编码标准的码流 10. USB 接口与读写 10.1 USB3.0 接口数量不少于 2 个 10.2 顺序读 (只读不写) 速率不低于 20MB/s; 顺序写 (只写不读) 速率不低于 2MB/s 11. 网络接口与速率 11.1 千兆以太网传输不低于 2 路 11.2 千兆以太网速率不低于 900Mbps/s 11.3 可支持 LTE、5G、WIFI、BT 功能 12. 设备显示能力: 支持不少于 1 个 HDMI 接口用于显示 13. 设备串口能力 13.1 支持不少于 1 个 RS-485 接口 13.2 支持不少于 1 个 RS-232 接口 14. 过温保护能力: 支持设备温度过高时, 触发自动降频机制, 实现设备过温保护, 保障产品正常运转 15. 状态查看能力: 支持通过软件命令查看设备的 SDK 版本号、驱动版本号、芯片工作频率、芯片工作状态、内存使用情况等信息 16. 恒定湿热能力: 相对湿度 93%、温度 $40\pm 2^{\circ}\text{C}$, 持续时间 48h, 试验后设备基本功能应用正常 17. 抗电强度能力: 设备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 可承受 GB16796-2009 中表 1 规定的 45Hz~65Hz 交流电压的抗电强度试验, 历时 1min 无击穿和飞弧现象 18. 绝缘电阻能力: 设备的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 经相对湿度为 91%~95%、温度为 40°C、48h 的受潮预处理后, 不小于 $5\text{M}\Omega$ 19. 泄露电流能力: 设备工作时的泄漏电流符合 GB16796-2009
--	---

	中表 2 的规定 20. 环境适应能力 20.1 工作温度范围可满足-20℃~+60℃ 20.2 存储温度范围可满足-20℃~+60℃ 20.3 工作湿度范围可满足 10% ~ 90%，无凝结 20.4 存储湿度范围可满足 10% ~ 90%，无凝结 21. 设备防护能力：设备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1 22. 散热能力：支持无风扇散热 23. 产品认证 23.1 产品具备 CNAS 检验报告 23.2 产品具备 CCC 认证证书 二、软件平台 2. 软件架构：支持 B/S 架构模式，支持同一网络下使用浏览器访问服务 2. 实时画面 2.1 支持在线视频源实时画面播放；支持一分屏、四分屏、全屏查看；支持选择视频来源；支持视频在线状态查看 2.2 支持识别结果可视化显示（OSD 视频画面叠加）；支持开启/关闭分析可视化功能；支持视频流刷新；支持画面抓拍 2.3 支持最新告警快照显示；支持最新告警详细信息查看 3. 视频接入 3.1 支持 8/16/32 路视频源（摄像头/视频流）实时分析，摄像头像素为 200 万以上，支持不限于实时分析路数*8 的视频路数接入，无绑定算法数量限制 3.2 支持摄像头视频接入；支持 h264/h265 格式；支持 rtsp/onvif/GB28181 协议；支持摄像头与多算法绑定；支持手动对不同的模型进行切换；支持算法参数设定；支持告警视频录制功能 3.3 支持视频流数据接入；支持 h264/h265 格式；支持 rtsp/rtmp 协议；支持视频流与多算法绑定；支持手动对不同的模型进行
--	---

	切换；支持算法参数设定；支持告警视频录制功能 3.4 支持对摄像头、视频流的开启或关闭；支持检查视频源的在线状态；支持抓拍特定视频源的图像画面 4. 告警记录 4.1 支持告警快照显示；支持告警详情显示 4.2 支持按视频来源、检测类型、危险等级、处置状态、起止时间进行告警筛选 4.3 支持对告警信息的确认操作；支持告警数据全部或单一删除；支持告警数据批量导出 4.4 支持查看当日、历史告警统计数据 4.5 支持对计数算法的单独计数统计 5. 数据推送 5.1 支持数据推送至指定云平台地址 5.2 支持 HTTP、TCP、Modbus-TCP 告警推送 5.3 支持企业微信 APP 告警推送 5.4 支持外接 IP 音柱、声光报警器播报告警信息 6. 算法仓库 6.1 支持以算法包形式导入算法 6.2 支持算法按照类别查看；支持按照算法名称筛选算法 6.3 支持查看算法描述、版本；支持算法置信度修改；支持删除算法 7. 底库管理 7.1 支持人脸底库、工服底库、PPE 底库、开放底库 7.2 支持对单个底库添加、删除、修改、查看分组；支持对分组内的条目进行添加、导出、删除、修改、查看的操作 8. 系统设置 8.1 支持设备 ID 查看；支持设备名称、设备描述修改；支持自定义高级视频录制长度调整；支持 CPU、内存、存储空间使用概况查看；支持下载日志；支持默认网关、MAC 地址查看，支持 IP 地址、掩码地址、网关地址修改；支持获取、上传设备
--	--

	License；支持获取并同步当前时间；支持设置登录锁定、登录验证码 8.2 支持查看设备当前版本号；支持通过升级包形式升级设备系统 8.3 支持上传 LOGO 图片，修改标题、简介信息 8.4 支持查看设备联网状态、数据源接入状态、服务状态、队列状态；支持内网穿透设定网络端口映射；支持本地或云平台流媒体协议设定 9. 其他功能 9.1 支持深色、浅色系统主题切换 9.2 支持修改密码；支持设定密保 10. 算法功能 10.1 人脸识别：适用于仓库、园区人员人脸识别；支持未佩戴口罩人脸识别；支持人脸底库增、删、改、查管理功能；支持自定义人脸相似度阈值 10.2 离岗检测：支持标记一个或多个岗位区域；支持自定义人员密度；支持自定义离岗时间 10.3 区域入侵检测：适用于违禁、危险区域人员入侵检测 10.4 人员聚集检测：适用于校园、工厂、工地场景人员聚集检测；支持自定义聚集人数 10.5 睡岗检测：适用于办公室、值班室场景睡觉行为检测；支持自定义睡岗时间 10.6 人员计数：适用于园区、商场场景下人员计数与流量统计；支持画定虚拟计数实线；支持自定义人员跨线方向；支持自定义清零策略 10.7 徘徊检测：适用于工厂、园区、银行场景下人员徘徊检测；支持自定义徘徊时间 10.8 抽烟检测：适用于加油站、工厂、办公场所抽烟识别 10.9 使用手机检测：适用于加油站、化工厂、违禁区域使用手机检测
--	---

	10.10 跌倒检测：适用于校园、医院、工厂场景下人员跌倒检测 10.11 疲劳检测：适用于驾驶室疲劳检测 10.12 值岗检测：适用于校园、工厂、工地场景人员值岗检测 10.13 打架检测：适用于打架检测 10.14 未穿工服检测：适用于工地、工厂未穿工服检测；支持 PPE 底库增、删、改、查管理功能 10.15 未佩戴护目镜检测：适用于工地、工厂未佩戴护目镜检测；支持 PPE 底库增、删、改、查管理功能 10.16 未佩戴手套检测：适用于工地、工厂未佩戴防护手套检测；支持 PPE 底库增、删、改、查管理功能 10.17 未穿防护鞋检测：适用于工地、工厂未佩戴防护鞋检测；支持 PPE 底库增、删、改、查管理功能 10.18 未佩戴安全帽检测：适用于工地、工厂场景下未佩戴安全帽检测；支持红色、黄色、蓝色、白色安全帽检测 10.19 未穿戴反光衣检测：适用于工地场景下未穿戴反光衣检测；支持橙色、荧光黄反光衣检测 10.20 车型识别：适用于停车场所、交通场景下车辆类型识别；支持小轿车、货车、公交车检测 10.21 车辆计数：适用于园区、停车场、交通场景车辆计数；支持画定虚拟计数实线；支持自定义车辆跨线方向；支持自定义清零策略 10.22 车辆违停检测：适用于园区、街道场景车辆违停识别；支持轿车、卡车、公交车识别 10.23 电瓶车违停检测：适用于园区、街道场景电瓶车违停识别；支持两轮电瓶车识别 10.24 电瓶车进电梯检测：适用于小区等场景电瓶车闯入电梯检测；支持两轮电瓶车识别 10.25 车牌识别：适用于园区、停车场近距离场景车牌识别；支持单层蓝牌、黄牌、绿牌车牌号识别
--	--

		10.26 烟雾检测：适用于园区、仓库、商场场景下烟雾检测；支持大面积的白色或黑色浓烟识别 10.27 垃圾检测：适用于小区、街道场景生活垃圾识别；支持塑料袋、瓶子、纸箱、纸片等生活垃圾识别 10.28 明火检测：适用于园区、仓库、商场场景下明火检测；支持红色火焰识别 10.29 灭火器离位检测：适用于加油站场景灭火器离位检测；支持红色灭火器识别 10.30 静电夹检测：适用于加油站使用的静电夹检测 10.31 移动侦测：适用于银行、仓库场景下运动目标检测 10.32 黑屏检测：适用于医院、商场屏幕黑屏异常检测 10.33 光学字符识别：适用于字母、数字、中文、英文字符识别 10.34 消防通道占用检测：适用于工地、工厂消防通道占用检测 10.35 未穿救生衣检测：适用于工地、工厂未穿救生衣检测；支持 PPE 底库增、删、改、查管理功能 11. 自定义算法导入 11.1 支持自研算法导入 11.2 支持开放训练源代码，包括但不限于目标检测、实例分割、关键点检测、OCR、人脸识别、目标分类、时序检测 12. 集群管理 12.1 支持 DeepSeek/Qwen2-VL 多模态视觉大模型进行告警二次复审 12.2 支持多路视频流二次转发 12.3 支持上位机管理平台对盒子的集中管理与远程操作 13. 产品认证:产品具备 CNAS 检验报告/3C 检测报告
19	单门控制器	1. 管控门数：1 门。 2. 通讯方式：上行 TCP/IP。 3. 可接读卡器：≥2 个 RS485 读卡器及 ≥2 个 Wiegand 读卡器。

		4. 存储容量：≥10 万张卡和≥20 万记录存储。 5. 门禁高级功能：支持单主机反潜回、多重卡认证等。 6. 输入接口：≥1 个门磁接口、≥1 个开门按钮接口、≥5 个 Case 输入接口、≥1 个防拆接口、≥1 个消防接口。 7. 输出接口：≥1 个开门继电器接口、≥4 个报警继电器接口。 8. 具备消防联动继电器接口。 9. 工作电压：DC12V，开关电源：220V±10%输入，12V/50W±10%输出。 10. 设备尺寸：≥350mm(高)*340mm(宽)*90mm(厚)。
20	单门磁力锁	1. 锁体主体颜色：氧化银。 2.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5%。 3. 支持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4.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 5. 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 接点。 6. 工作电压：12V/500mA 或 24V/250mA。 7. 锁体尺寸：≥长 240*宽 45*厚 25(mm)。 8. 吸板尺寸：≥长 180*宽 35*高 10(mm)。 9. 适用门型至少包括：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
21	单门磁力锁 支架	1. 材料：高强铝合金，表面喷沙，氧化银颜色。 2. 外壳：阳极硬化电镀处理。 3. 适用门型至少包括：木门、金属门。 4. 开门方式：90 度内开式门。 5. 产品重量：≥0.75kg。 6. L 型支架尺寸：≥长 240*宽 45*厚 30(mm)。 7. Z 型支架尺寸：≥长 180*宽 50*厚 50(mm)。
22	双门控制器	1. 具备≥30 位高速处理器。 2. 具备 TCP/IP 有线网络通信接口，通讯数据支持特殊加密处理。 3. 支持长度为≥20 位的卡号识别和存储。 4. 支持存储≥10 万笔合法卡，≥20 万笔刷卡记录。

		5. 同时支持 RS485 接口和韦根接口读卡器的接入，韦根格式支持 W26、W34 等多种格式。 6. 支持普通卡/延时开门卡/限制名单/巡更卡/来宾卡/胁迫卡/超级卡等多种卡片类型。 7. 具备 NTP 校时、手动校时、自动校时功能。 8. 性能参数 8.1 支持防拆报警。 8.2 功耗：$\leq 4W$（不带负载）。 8.3 工作电压：220V AC $\pm 10\%$，控制器主板工作电压 12V DC $\pm 10\%$。 8.4 处理器：$\geq 32bit$。 8.5 外壳防护等级：$\geq IP54$。 8.6 上行通讯方式：支持 TCP/IP。 8.7 下行通讯方式：支持 RS-485、韦根（W26/W34）。 9. 安装方式：壁挂式。 10. 工作湿度范围至少包括：10%至 90%(在不凝结水滴状态下)。 11. 具备消防功能及蓄电池功能。
23	双门磁力锁	1. 锁体主体颜色：氧化银。 2.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 \pm 10\% \times 2$。 3. 支持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4.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 5. 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 接点。 6. 工作电压：12V/430mA*2 或 24V/215mA*2。 7. 锁体尺寸：$\geq$长 500*宽 50*厚 25(mm)。 8. 吸板尺寸：$\geq$长 170*宽 40*高 10(mm)。 9. 适用门型至少包括：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
24	双门磁力锁 支架	1. L 型支架尺寸：$\geq$长 500*宽 50*厚 30(mm)。 2. Z 型支架尺寸：$\geq$长 175*宽 50*厚 50(mm)。 3. 开门角度：$\geq 90^\circ$ 4. 材料：高强度铝合金，表面喷砂处理。

		5. 适用门类型至少包括：木门/金属门。
25	开门按钮	1. 材质：塑料面板。 2. 最大耐电流$\geq 1.25\text{A}$，电压$\geq 250\text{V}$。 3. 输出：常开。 4. 类型：支持埋入式电器盒使用。 5. 尺寸：$\geq 85*85\text{mm}$，安装后露出$\leq 15\text{mm}$。
26	IP 网络广播功放	1. 具备温度控制检测装置：散热器温度到达限值时，自动启动风扇散热。 2. 具备显示屏，支持显示温度与增益更直观检测功放运行状态。 3. 具备防空警报触发开关，支持定制≥ 1路三线制报警强切输出接口，并由主机控制相应区域报警。 4. 内置嵌入式网络语音解码模块；支持网络音频流的同步接收和解码； （1）具备嵌入式 PC 和 DSP 音频处理功能； （2）具备高速工业级 ARM 芯片。 5. 支持固定静态 IP 地址。 6. 具备≥ 1路网络输入（音量控制），≥ 2路 LINE 输入，≥ 2路 MIC 输入，≥ 1路 EMC 输入，1 路音频输出接口； （1）支持本地外接音源输入和紧急广播输入，每路具有独立的音量调节； （2）支持优先网络和其他外接信号； （3）支持多机连接、监听及驱动有源音箱。 7. 具备故障自动检测及 LED 提示功能、自动故障检测系统功能及过载、过温、过压保护。 8. 具备短路及高温保护功能。 9. 具备智能电源管理功能及自动唤醒和设置提前预开功放电源时间功能：内置 CPU 判断功效的运行状态，在无工作状态时功放自动进入休眠状态，待机功率$\leq 0.2\text{W}$；当有播放任务时，功放自动启动。 10. 产品参数：

		10.1 环境温度范围至少包括：-10℃~65℃。 10.2 环境湿度范围至少包括：20%~80%相对湿度，无结露。 10.3 传输方式：4-16 Ω 定阻输出、70V/110V 定压输出。 10.4 网络接口：RJ45。 10.5 传输速率：$\geq 10\text{Mbps}/100\text{Mbps}$。 10.6 支持协议：TCP/IP，UDP，IGMP（组播）。 10.7 音频格式：MP3/MP2。 10.8 音频模式：16-32 位立体声 CD 音质。 10.9 采样率范围至少包括：8K~48K。 10.10 比特率范围至少包括：8K~512Kbps； 10.11 EMC 输入灵敏度：$\geq 775\text{mV}$； 10.12 AUX 输入灵敏度：$\geq 350\text{mV}$； 10.13 MIC 输入灵敏度：$\geq 10\text{mV}$； 10.14 额定功率：$120\text{W} \pm 10\%$； 10.15 信噪比：$\geq 85\text{dB}$； 10.16 频率响应范围至少包括：50Hz~18KHz +1/-3dB； 10.17 谐波失真：$\text{THD} \leq 0.1\%$； 10.18 电源：AC220V/50Hz $\pm 10\%$； 10.19 电源功耗：$\leq 180\text{W}$。
27	壁挂音箱	1. 内置$\geq 100\text{V}$ 音频变压器。 2. 支持无天花板的场合使用。 3. 内置>6 英寸全频扬声器。 4. 产品参数： 4.1 输出功率：$\geq 6\text{W}$。 4.2 阻抗：$3.3\text{K}\Omega/1.7\text{K}\Omega$。 4.3 频响至少包括：90-16KHZ。 4.4 最大声压级：$>99\text{dB}$。 4.5 灵敏度：$>90\text{dB}$。 4.6 具备$\geq 8\Omega$ 额定阻抗。 4.7 安装方式：悬明安装。

		4.8 定压输入：70V/100V。
28	汇聚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256\text{Gbps}$ ，整机包转发率 $\geq 95\text{Mpps}$ 。 2. 具备 ≥ 24 个 1000Base-X SFP 千兆以太交换端口，1G/10G BASE SFP+光口 ≥ 4 个。
29	楼层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256\text{Gbps}$ ，整机包转发率 $\geq 42\text{Mpps}$ 。 2. 具备 ≥ 24 个 10/100/1000Mbps 千兆以太交换端口，千兆光纤端口 ≥ 4 个。
30	室内安保报警主机	1. 具备 ≥ 9 个有线防区；内置轮询回路接口（V-Plex [®] , multiple x），VISTA-250BPT 支持扩展 ≥ 240 个防区；支持 >245 个无线防区扩展。 2. 支持使用 ≥ 2 个无线接收机。 3. 警铃输出电路：12VDC $\pm 10\%$ ，最大输出电流： $>1.5\text{A}$ 。 4. 支持分为 ≥ 8 个独立控制的子系统。 5. 具备 ≥ 7 个等级用户码，VISTA-250BPT 支持 ≥ 250 个用户码。 6. 具备 ≥ 30 条键盘宏指令，每个命令最多 ≥ 30 个字符；VISTA-250BPT 支持保存 ≥ 1000 条事件记录。 7. 防区支持 ≥ 16 个 2 线烟感探测器；防区支持被用作钥匙布撤防开关。 8. 支持下载并使用 Compass 软件。 9. 支持 ≥ 95 个可编程输出设备。 10. 支持图形/触摸屏键盘（AUI）。 11. 支持通过键盘复位烟感探测器。 12. 支持快速布防、群旁路、强制布防及事件布防。 13. 支持一氧化碳（CO）防区类型。 14. 具备高速 RS-232 接口，用于第三方接口和自动化设备。 15. 支持通过主机的 ECP 总线扩展 IP 通讯设备。 16. 具备 V-Plex 智能连接功能。 17. 支持电话断线监测。 17. 具备拓展附加功能。
31	键盘	1. 具备显示屏。

		2. 支持根据扬声器音识别：系统状态，进入 / 退出，其他报警状态。 3. 具备不易混淆的指示状态灯。 4. 具备≥ 4 个可编程功能键。 5. 系统功能键标记清晰。 6. 具备可移动盒盖。
32	红外探测器	1. 具备防误报功能：探测器微处理器控制可从错误源中过滤出真实有效的信号。 2. 具备高级双信号处理(复合智能)功能：双信号处理可通过微处理器分析红外和微波信号，支持各种高级功能，如实时自检、荧光干扰数字滤波、微波阈值自适应调节、基线自动调节和双向温度补偿。 3. 具备防宠功能：安装员可通过指拨开关打开或关闭防宠功能，防宠功能开启时，探测器可区分出人体信号和≤ 45 公斤的宠物信号。 4. 具备下望镜功能。 5. 具备黑色防虫罩及≥ 6500 勒克斯的抗白光功能。
33	紧急按钮	1. 安装底盒标准尺寸：86mm*86mm。 2. 支持适配有线报警主机。 3. 材质：阻燃塑料。
34	单防区模块	1. 支持接入防区总线上，具备≥ 1 路探测器输入信号及≥ 1 路继电器输出信号。 2. 支持编程触发及输出方式。 3. 具备自学习模式。 4. 内置 1 个防区。 6. 内置 1 个继电器。
35	防区模块	1. 支持将常规探测器接入总线系统主机。 2. 支持≥ 2 个回路：≥ 1 个 EOL 回路及≥ 1 个 NC 回路。 3. 电流：$\leq 1\text{mA}$。
36	总线延伸模	1. 支持额外提供$\geq 128\text{mA}$ 的电流。

	块	2. 支持连接到总线回路，辅助电源供电模块。
37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采集设备	1. 识别目标和识读装置连续从高处（$\geq 1\text{m}$）下落后能正常工作，无损伤、裂痕、变形、电气系统接触、焊点脱落等现象发生，整机各类接插件应无松动、脱离和偏离固定位置等现象。 2. 具有拍照功能，拍摄图像（图片）像素$\geq 640*480$。 3. 具有巡检信息存储功能，内置存储介质，存储容量≥ 10000条。 4. 识读装置在换电池或掉电时，所存储的巡检信息不丢失，保存时间应$\geq 10\text{d}$。 5. 识读装置在识读时至少包括声、光或振动两种指示。 6. 识读装置的识读响应时间$\leq 1\text{s}$。 7. 识读装置支持非接触方式，识读距离$\geq 2\text{cm}$。 8. 现场巡检信息传输到管理终端（管理中心）的响应时间$\leq 20\text{s}$。 9. 识读装置支持通过管理终端（管理中心）授权校时或自动获取实时通讯网络制式时间。管理终端校时方式时，识读装置计时误差每天$\leq 10\text{s}$。 10. 识读装置在采集巡检信息时，具有防复读功能。 11. 识读装置支持图形化显示输入操作及交互界面，具有巡检路线、地址信息提示功能，能直接查询巡检数据。 12. 无线方式传输时，识读装置内置无线传输模块，并自动将识读信息即时上传至管理终端（管理中心）。 13. 识读装置在传输数据时如发生传送中断或传送失败等情况进行信息提示；具有断点续传功能。 14. 管理终端（管理中心）支持直接将巡检信息输出打印。 15. 具备图形化显示输入操作及交互界面，并具有巡检路线、地址信息提示功能，支持直接查询巡检数据。 16. 支持自动对巡检人员的身份、时间、地点等巡更信息，以及区域状态、设备状态等检查信息进行接收、存储、处理和显示，并能通过后端分析模块及专用网络，与“上海保安服务监管信息系统社会信息采集管理终端”、“上海安全技术防范监督管

		理平台”联网对接。 17. 支持通过 GPRS 无线通讯及时地将巡检信息及报警信息上传到管理中心。 18. 支持系统即时推送在岗保安信息、系统运行状态、本地数据采集信息、前端设备信息及三维地理信息属性标注信息等至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并应提供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服务；并能通过云端分析模块及专用网络，与“上海保安服务监管信息系统社会信息采集管理终端”、“上海安全技术防范监督管理平台”联网对接。 19. 支持即时将系统运行状态、本地数据采集信息、前端设备信息及三维地理信息属性标注信息等，推送至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 20. 巡检终端实时上传巡检数据，支持以报表和地图方式显示。 21. 支持通过医院无线网络将巡检信息及报警信息上传到管理中心、断点续传。 22. 支持通过智能移动终端实时查询巡更信息、检查信息等功能，查询内容至少包括漏检记录、异常事件、上传图片、处置情况、原始数据等信息；系统支持即时将系统运行状态、本地数据采集信息、前端设备信息及三维地理信息属性标注信息等，推送至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 23. 支持确定或证实在岗保安人数，并具备即时上传上/下岗签到记录功能，签到记录除签到时间、地点位置外，至少包括签到人员的保安员持证信息、所属专业派遣公司、所属保安从业公司及上传终端信息等。 24. 图片数据资料保存时间$\geq 180d$，系统数据资料保存时间应$\geq 360d$。
38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受读装置	1. 感应式巡更点具有静电保护功能及唯一性无法复制，支持隐蔽式安装在物体内部。 2. 识读卡次数：>35 万次。 3. 内置编码芯片。

		4. 使用寿命：一体式>20 年；卡片式>10 年。
39	48 盘位磁盘阵列	1. 具备≥8U 机架式 48 盘位网络存储设备，1+1 冗余电源、冗余风扇，支持 7×24 小时稳定运行。 2. 硬件规格 2.1 处理器：64 位多核处理器。 2.2 系统内存：≥8GB（可扩展至≥64GB）。 2.3 系统盘：≥240GB SSD。 2.4 存储接口：≥48 个 SATA 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 2.5 网络接口：≥2 个千兆数据网口，≥1 个千兆管理口。 2.6 其他接口：≥1 个 COM 接口，≥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VGA 接口。 2.7 整机电源：≥1200W，1+1 冗余电源。 3. 产品性能 3.1 视频性能：接入路数≥350 路，网络输入带宽≥700Mbps； 3.2 回放性能：支持回放路数≥35 路。 4. 产品功能 4.1 支持视频流直写。 4.2 支持 ONVIF、GB/T 28181、RTSP 等标准协议。 4.3 支持 VRAID、RAID0、1、5、6、10 等多种 RAID 模式。 4.4 支持 RAID 降级可读写 (VRAID) 及全局热备 (RAID0、1、5、6、10)。 4.5 支持 RAID 即建即用及存储空间扩展。 4.6 支持局部重构：原盘或其克隆盘拔出设备后再插回，未被覆盖数据可快速恢复。 4.7 支持定时录像、事件 录像、手动录像等多种录像方式；。 4.8 具备视频检索功能：按照监控点编号、录像类型、时间组合等条件查询。 4.9 具备视频回放功能：正序回放、定位回放、倍速回放等。 4.10 具备按需取流功能：未处于录像计划时间内的通道不占用网络带宽。

五、伴随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的组织及人员配备、项目实施全过程安排、安全措施、原拆除部位的墙顶修复、技术支持、故障响应及应急方案等，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目前使用需求及后续大修进度配合及配套功能要求。
2. 投标人需保证投入到本项目的人员能够准确、全面地理解业务需求并在项目中实现。
3. 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4.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若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5. 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同时须经采购人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

六、售后及其他要求

1. 整机全保（含配件、易耗品） ≥ 2 年。
2. 设备使用期间（包括保质期内及保质期满后）每年免费上门维护保养：4 次。
3. 质保期内出现问题，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包括零部件费用、运返费用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出保后，年度保修费用不高于成交总价的 5 % ；投标人对仪器应提供终身维修，仅收取零件更换费用，免收任何人工费用，且零配件供应最长不超过 2 周。
4. 售后服务要求：产品发生故障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给出解决方案。故障 24 小时内未排除，提供备用设备以保障正常使用。
5. 技术培训：投标人应免费对采购人操作、维修人员进行一定时期的正规的整套设备操作、维护保养、检测等技术培训。提供操作手册。提供完整的使用和保养中文手册。
6. 质量保证：投标人应按照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全新设备。确保其产品质量、性能及技术参数达到采购人要求，如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向供应

商提出退换或索赔的要求。

7. 设备验收：设备器械到货安装后，经过一定时期的试运行，器械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能达到采购文件的要求，双方即签署验收文件，设备被视为验收通过。

8. 其他要求

8.1 报价必须包括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费用，并需提供货物清单、技术规格、技术性能、功能等参数。如有备件，也需提供其详细的技术等所有参数。

8.2 保证提供的货品为全新的正品，在材料、工艺和规格上均无缺陷，且从购货日起享有原厂家免费保修服务。

8.3 交货及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在 25 个日历天完成全部安装工作。

9. 付款方式：通过转账形式支付，分为两期支付：

（1）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 90%货款；

（3）运行 3 个月后支付剩余 10%货款。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品牌、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七、项目供货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如果需要）

（1）投标人或投标人委托的施工单位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

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4) 中标人或中标人委托的施工单位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特种设备安装人员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单位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5)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

3、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4、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八、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

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3、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九、供货时间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投标邀请中的交付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供货及相关服务的全部工作要求。

十、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销售业绩说明：

格式自拟，含《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采购合同复印件等。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9）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10）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5) 3C 认证承诺（如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

(16)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承诺（如投标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

(17)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18) ★承诺函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实施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安装、试运行、测试及调优、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培训方案、应急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技术支持及保障措施、服务时间、维保费用承诺

(2)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3) 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4)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5)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说明表

(6)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为方便相关资料的存档管理，建议投标人配合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共计 5 份（一正，四副）。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密封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或邮寄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邮编：200050。联系人：于佳佳，电话：18121487682。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 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

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项目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安防系统设施设备采购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招 2025-1308

包号一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0-30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技术参数	0-28	（1）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中《四、技术要求》要求的，得 28 分； （2）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中“▲”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其他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所投产品偏离情况需在《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中列明，否则不得分。 “▲”技术条款无支持资料的，视为技术响应负偏离。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等】、检测报告或招标需求指定证明资料类型的形式为准。
3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0-11	
3.1	实施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3	根据投标人提供实施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分。 （1）方案内容契合需求且实际操作性强，得 3 分； （2）方案内容合理且基本符合需求，得 2 分； （3）方案内容合理但有欠缺，得 1 分； （4）方案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3.2	安装、试运行、测试及调优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安装、试运行、测试及调优方案进行评分。 （1）方案内容契合需求且实际操作性强，得 5 分； （2）方案内容合理且基本符合需求，得 3 分； （3）方案内容合理但有欠缺，得 1 分； （4）方案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3.3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0-3	根据投标人提供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方案进行评分。 （1）方案内容契合需求且实际操作性强，得 3 分； （2）方案内容合理且基本符合需求，得 2 分； （3）方案内容合理但有欠缺，得 1 分；

			(4) 方案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 不得分。
4	培训方案	0-3	根据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包括培训内容、人员培训安排等。 (1) 方案内容契合需求且实际操作性强, 得 3 分; (2) 方案内容合理且基本符合需求, 得 2 分; (3) 方案内容合理但有欠缺, 得 1 分; (4) 方案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 不得分。
5	应急方案	0-3	根据投标人提供应急方案进行评分。 (1) 方案内容契合需求且实际操作性强, 得 3 分; (2) 方案内容合理且基本符合需求, 得 2 分; (3) 方案内容合理但有欠缺, 得 1 分; (4) 方案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 不得分。
6	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	0-13	
6.1	售后服务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包括售后网点设置、故障解决方案等。 (1) 方案内容契合需求且实际操作性强, 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合理且基本符合需求, 得 3 分; (3) 方案内容合理但有欠缺, 得 1 分; (4) 方案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 不得分。
6.2	技术支持及保障措施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及保障措​​施方案进行评分, 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保障、服务电话等。 (1) 方案内容契合需求且实际操作性强, 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合理且基本符合需求, 得 3 分; (3) 方案内容合理但有欠缺, 得 1 分; (4) 方案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 不得分。
6.3	服务时间、维保费用承诺	0-3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进行评分, 包括服务时效、质保期后的维保费用等。 (1) 承诺内容契合需求且实际操作性强, 得 3 分; (2) 承诺内容合理且基本符合需求, 得 2 分; (3) 承诺内容合理但有欠缺, 得 1 分; (4) 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 不得分。
7	项目实施人员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进行评分, 包括相关工作经验、专业证书等进行评分: (1) 人员的工作经验丰富且专业证书齐全, 得 5 分; (2) 人员工作经验及专业证书基本符合需求, 得 3 分; (3) 人员工作经验及专业证书有欠缺, 得 1 分;

			(4) 人员情况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需提供项目实施人员在本单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8	类似业绩	0-6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类似业绩进行评分：每有 1 个类似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是否是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需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9	优先采购	0-1	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

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安防系统设施设备采购更新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核心产品品牌	核心产品型号或规格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在 25 个日历天完成全部安装工作。	质量保证期 (年)	投标总价 (元)(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或来源地	制造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配置	单价	数量	单位	合计报价	备注：投标产品如为强制节能产品，请标注
1.	视频监控系统								
1.1	室内枪式摄像机					68	台		
1.2	摄像机支架（含室内、室外）					81	副		
1.3	室外枪式摄像机					13	台		
1.4	电梯专用摄像机					1	台		
1.5	无线网桥					1	台		
1.6	半球摄像机					252	台		
1.7	拾音器					52	个		
1.8	人脸半球摄像机					41	台		
1.9	接入交换机					24	台		
1.10	千兆光模块					60	块		
1.11	核心交换机					1	台		

1.12	摄像机电源					26	台		
1.13	楼层间机柜					10	台		
1.14	机房总机柜					1	台		
1.15	磁盘阵列					1	台		
1.16	8T 监控硬盘					72	块		
1.17	监控授权					250	路		
1.18	人脸抓拍智能分析设备					2	台		
1.19	智能认证 USB 防拔插采集装置					1	台		
1.20	智能认证 USB 防拔插设备					4	台		
1.21	4 路前端加密					11	台		
1.22	64 路后端解密					1	台		
1.23	六类网线					80	箱		
1.24	摄像机电源线					22940	米		
1.25	8 芯室内多模光缆					6000	米		
1.26	光纤配线架					14	套		
1.27	光纤法兰					112	套		
1.28	光纤尾纤					112	根		
1.29	光纤熔接					112	芯		
1.30	3 米光纤跳线					84	根		
1.31	72 芯光纤配线架					1	套		
1.32	光纤法兰					48	套		

1.33	光纤尾纤					48	根		
1.34	光纤熔接					48	芯		
1.35	3 米光纤跳线					12	根		
1.36	摄像机配套辅材					240	套		
2.	门禁管理系统								
2.1	单门控制器					1	台		
2.2	单门磁力锁					1	把		
2.3	单门磁力锁支架					1	副		
2.4	双门控制器					40	台		
2.5	双门磁力锁					40	把		
2.6	双门磁力锁支架					40	副		
2.7	开门按钮					40	个		
2.8	接入交换机					4	台		
2.9	门禁授权					50	个		
2.10	读卡器信号线（含按钮信号线）					4000	米		
2.11	联网信号线					9	箱		
2.12	电源线 1					1070	米		
2.13	PDU					13	个		
2.14	信号线					2000	米		
2.15	电源线 2					2000	米		
2.16	PVC 管					1570	米		

3.	公共广播系统								
3.1	IP 网络广播功放					11	台		
3.2	壁挂音箱					117	只		
3.3	机柜					1	台		
3.4	汇聚交换机					1	台		
3.5	楼层交换机					11	台		
3.6	音箱线（室内）					2550	米		
3.7	六类网线					3	箱		
3.8	PVC 管					1050	米		
4.	室内安保系统								
4.1	室内安保报警主机					1	台		
4.2	键盘					1	台		
4.3	红外探测器					30	个		
4.4	紧急按钮					60	个		
4.5	单防区模块					59	块		
4.6	防区模块					31	块		
4.7	总线延伸模块					2	块		
4.8	电源					4	台		
4.9	电源线 1					1150	米		
4.10	电源线 2					1650	米		
4.11	网络接警模块					1	个		

5.	电子巡更系统								
5.1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采集设备					1	套		
5.2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受读装置					60	套		
5.3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平台项目授权 (项目接入上级系统授权等)					1	点		
5.4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移动终端软件					1	台		
5.5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移动终端五年通讯服务					1	套		
6.	精麻药品								
6.1	48 盘位磁盘阵列					1	台		
6.2	8T 监控硬盘					43	块		
7.	其他视频监控系统辅材								
7.1	摄像机电源					2	台		
7.2	摄像机配套辅材					35	套		
总价 (人民币小写):									
总价 (人民币大写):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如果不是标准配置, 应附报价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联合体（如有）各方都应：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联合投标	接受联合投标。			
4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5	其他要求	1、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联合体（如有）各方都应提供相关证			

		明文件。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			
2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 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 系统即自动加密); 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90日历天			
4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 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 计算出的			

		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5	质量保证期	整机全保（含配件、易耗品）≥2年。			
6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在25个日历天完成全部安装工作。			
7	付款方式	通过转账形式支付，分为两期支付： （1）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90%货款； （2）运行3个月后支付剩余10%货款。			
8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若投标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包括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等，详见 http://www.miit.gov.cn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在销售或提供前，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9	3C 认证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低压电器、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照明电器、消防产品、家用燃气器具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3C认证。			
10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11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12	合同转让	合同不得转让及分包。			

	与分包				
13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4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主要内容、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

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1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5、3C 认证承诺（如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

我司承诺：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低压电器、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照明电器、消防产品、家用燃气器具等类别，详见（<http://www.cnca.gov.cn>），则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16、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承诺

（如投标产品属于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

我司承诺：若投标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包括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 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等，详见 <http://www.miit.gov.cn>），则投标产品在销售或提供前，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17、★承诺函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

我司承诺：本次采购设备符合上海市技防标准，本项目安装后协助采购人完成与 3 号楼原有的安防系统的统一整合，满足技防验收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参数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四章 招标需求》中《四、技术要求》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参数与技术要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需填写证明资料页码。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2、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3、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配件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名称	寿命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4、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说明表
(响应产品有节能及环保要求时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有效期	证书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证书型号	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上述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以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发布的为准。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
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
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
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
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
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
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
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
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
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质量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_____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及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及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合同履行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2 付款条件：

通过转账形式支付，分为两期支付：

(1)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 90%货款；

(2) 运行 3 个月后支付剩余 10%货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2 年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

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合同无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